

目 录

- 1、艺术硕士（音乐）专业学位研究生毕业展示办法2
- 2、艺术硕士（音乐）专业实践环节实施细则（2015 版）4
- 3、艺术硕士（音乐）专业实践环节实施细则（2016 年修订）7

湖南理工学院音乐学院

院发〔2017〕6号

艺术硕士（音乐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毕业展示办法

依据 2015 年全国艺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发布的《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文件精神，现将我院艺术硕士（音乐）专业学位研究生毕业展示办法公布如下：

一、毕业展示形式

艺术硕士（音乐）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毕业展示主要为毕业音乐会和毕业论文两种形式（其中毕业音乐会占毕业总成绩的 70%，毕业论文占毕业总成绩的 30%）。

毕业音乐会展示一般安排在第五学期和第六学期进行，毕业论文安排在第四学期开题，第六学期提交论文终稿并申请答辩。

二、毕业展示要求

（一）毕业音乐会要求：

要求提供 2 场不同曲目的学位音乐会，每场演出纯表演时间不少于 40 分钟；曲目类型须包括独奏（唱）、重奏（唱）或室内乐、协奏曲等；曲目的风格应囊括多个时期和多种流派，且至少包括 2 首（部）20 世纪以来的经典作品，以及 1 首（部）现当代的优秀作品。成绩以百分制计分。

（二）毕业论文要求：

1. 选题要求

艺术硕士论文选题应与表演艺术实践紧密联系，所研究的内容应在学术上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际意义。根据表演艺术的特点，针对表演技法、音乐会和实践中出现的实际问题和现象，进行专业分析和理论阐述。论文可分

为表演基础理论研究、表演应用研究、表演基础理论和应用复合研究三种，学位论文的学术观点必须明确，且立论争取，推理严谨，数据可靠，层次分明，文字通畅。

2. 形式要求

艺术硕士学位论文必须是一篇系统的、完整的学术论文，是学位申请者本人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论文不得抄袭和剽窃他人成果，论文核心部分（本论、结论）字数不少于 5000 字（不含谱例、图表）。根据自己音乐表演或其它音乐实践所写的论文应附所对应的影音资料光盘。

3. 内容要求

(1) 论文应由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

(2) 论文的研究内容应在学术上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际意义，并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的见解。

(3) 学位申请人对论文所涉及的研究课题，应具有较为坚实的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对前人在相同或相似课题上已经取得的研究成果应由比较全面的了解和认识。

(4) 论文的论据要充分翔实，所用材料须正确可靠。

(5) 论文的词句要精练，条理清晰；陈述和论证要有逻辑性；谱例图表运用要准确、恰当。

(6) 论文中所有引用他人的词句，必须作相应的注释。

三、毕业展示存档

艺术硕士（音乐）专业学位研究生毕业展示的相关文档资料，依据《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档案管理暂行规定》相关要求进行了存档管理。



湖南理工学院音乐学院

院发〔2014〕17号

音乐学院艺术硕士研究生 专业实践环节实施细则及考核办法 (2015版)

音乐学院艺术硕士研究生艺术实践环节由集中实践和分段实践构成。其中，第五学期为集中实践，第四和第六学期为分段实践。根据《湖南理工学院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要求及考核办法》（校政发[2014]36号），我院制定艺术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环节实施细则如下：

一、集中实践（第五学期，共计6学分）

1、实践基地：湖南省歌舞剧院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市歌舞剧院、岳阳市文广新局、岳阳市巴陵戏传承研究院（岳阳市艺术剧院）等实践基地；

2、实践内容：独唱、重唱、合唱、管弦乐团演奏、小型室内乐演奏、钢琴演奏及伴奏等；

3、实践形式：参与校外实践基地的演出及在实践基地学习、排练等；

4、实践时间：8周

二、分段实践（共计12学分）

1、音乐艺术实践（第四学期和第六学期，每学期4学分）

每学期须完成不少于64个学时的音乐艺术实践。

2、舞台实践与专业观摩、学术交流、学科竞赛

（1）专业观摩与学习（第四学期或第六学期，2学分）

观摩音乐会，须提交观摩音乐会的照片及观后感。

(2) 参与舞台实践（第四学期或第六学期，2 学分）

参与舞台实践活动（个人学位音乐会除外），提交有本人参与演出的节目单等相关证明。

(3) 学术会议与论坛（第四学期或第六学期，2 学分）

参加本专业领域的学术会议、论坛、沙龙等活动（参会后提供会议资料及邀请函，并面向全班做学术报告）

(4) 学科专业竞赛（第四学期或第六学期，2 学分）

参加省级以上（含）本领域学科专业竞赛并获奖。

考核与成绩评定

艺术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须在每阶段结束后将所有材料及成果上交研究生工作办公室，由专业实践考核小组（小组成员含校外导师）在第五、六学期分别召开研究生艺术实践集中实践考核报告会和研究生艺术实践分段实践考核报告会，听取研究生专业实践总结汇报，审核研究生专业实践材料。专业实践成绩合格的研究生方可取得相应的专业实践学分。不合格者无学分。

艺术实践集中实践考核报告会在第五学期最后一周举行，依据基地指导教师根据学生专业实践表现作出评价占（70%）和学院专业实践考核小组评价占（30%）计算成绩。

艺术实践分段实践考核报告会在第六学期第十周举行，根据研究生专业实践综合情况按“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评定专业实践成绩。分段实践的考核量化标准详见附表。



附表

音乐学院艺术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环节（分段实践）考核量化标准

实践内容 学分	学期	考核要求	考核标准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专业观摩 与学习 (2学分)	第四学期 或 第六学期	学期观摩专业音乐会 2 场以上, 每场音乐会观摩后须提交观摩音乐会的照片及观后感。	学期观摩专业音乐会 6 场(含 6 场)以上, 并提交完整的证明材料的质量优秀的观后感。	学期观摩专业音乐会 4 场(含 4 场)以上, 并提交完整的证明材料和质量良好的观后感。	观摩专业音乐会 2 场(含 2 场)以上, 并提交较为完整的证明材料及一般质量的观后感。	学期观摩专业音乐会 2 场以下, 提交的证明材料和观后感不完整。
参与舞台 实践(2 学分)	第四学期 或 第六学期	学期参与 1 次以上舞台实践活动(个人学位音乐会除外), 提交有本人参与演出的证明材料。	学期参与 3 次以上(含 3 次)舞台实践活动(个人学位音乐会除外), 并提交本人参与演出的证明材料。	学期参与 2 次以上(含 2 次)舞台实践活动(个人学位音乐会除外), 并提交本人参与演出的证明材料。	学期参与 1 次舞台实践活动(个人学位音乐会除外), 并提交本人参与演出的证明材料。	学期参与 1 次舞台实践活动以下, 提交本人参与演出证明材料不完整。
学术会议 与论坛 (2 学分)	第四学期 或 第六学期	学期参加 1 次本专业领域的学术会议、论坛、沙龙等活动(参会后提供会议资料及邀请函, 并面向全班做学术报告)。			学期参加 1 次本专业领域的学术会议、论坛、沙龙等活动(参会后提供会议资料及邀请函, 并面向全班做学术报告)。	
学科专业 竞赛(2 学分)	第四学期 或 第六学期	学期参加 1 次省级以上(含)本领域内的学科专业竞赛, 获三等奖(含)以上奖励。	学期参加 1 次省级以上(含)本领域学科专业竞赛, 获国家级二等奖(含)以上或省级一等奖奖励。	学期参加 1 次省级以上(含)本领域学科专业竞赛, 获国家级三等奖或省级二等奖奖励。	学期参加 1 次省级以上(含)本领域学科专业竞赛, 获三等奖奖励。	学期没有参加 1 次省级以上(含)本领域学科专业竞赛。

湖南理工学院音乐学院

院发〔2016〕8号

音乐学院艺术硕士研究生 专业实践环节实施细则及考核办法 (2016年修订)

音乐学院艺术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环节由五个板块构成，共计14学分。根据《湖南理工学院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校政发[2016]7号），我院特制定艺术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实施细则如下：

一、专业实习（6学分）

1、实践基地：湖南省歌舞剧院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市歌舞剧院、岳阳市文广新局、岳阳市巴陵戏传承研究院（岳阳市艺术剧院）等实践基地

2、实习内容：独唱、重唱、合唱、管弦乐团演奏、小型室内乐演奏、钢琴演奏及伴奏等。

3、实习形式：参与校外实践基地的演出及在实践基地学习、排练等；

4、实习时间：第五学期（8周）。

5、成绩评定：基地指导教师根据学生专业实践表现作出评价占（70%）；学院专业实践考核小组评价占（30%）。

二、专业实践（8学分）

1、音乐会观摩（1-4学期，共计：2学分）

每学期观摩专业音乐会 5 场以上（每场音乐会观摩后必须提交有本人参与的音乐会照片及观后感）。

2、舞台实践（2-5 学期，共计：2 学分）

每年必须参加 4 次演出以上（演出后提交有本人参与演出的节目单）。

3、学术会议与论坛（1-6 学期，2 学分）

研究生学习期间须参加 1 次本专业领域的学术会议、论坛、沙龙等活动（参会后提供会议资料及邀请函，并面向全班做学术报告）。

4、学科专业竞赛（1-6 学期，2 学分）

研究生学习期间至少参加 1 次省级以上（含）本领域学科专业竞赛并获奖。

考核与成绩评定

研究生专业实践结束后，须将所有材料及成果上交研究生工作办公室，由专业实践考核小组（小组成员含校外导师）在第六学期召开研究生艺术实践考核报告会，听取研究生专业实践总结汇报，审核研究生专业实践材料。专业实践成绩合格的研究生方可取得相应的专业实践学分，不合格者无学分。

专业实习由基地指导教师根据学生专业实践表现作出评价占（70%）；学院专业实践考核小组评价占（30%）。

其他实践环节根据研究生专业实践综合情况按“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评定专业实践成绩，相关考核量化标准详见附表。



附表

音乐学院艺术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环节考核量化标准

实践内容、学分	学期	考核要求	考核标准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音乐会观摩 (2 学分)	第 1-4 学期	每学期必须观摩专业音乐会 5 场以上(须提交有本人参与的音乐会照片及观后感)。	每学期观摩专业音乐会 5 场(含 5 场)以上,并提交完整的证明材料的质量优秀的观后感。	每学期观摩专业音乐会 5 场(含 5 场)以上,并提交完整的证明材料和质量良好的观后感。	每学期观摩专业音乐会 5 场(含 5 场)以上,并提交较为完整的证明材料及一般质量的观后感。	每学期观摩音乐会低于 5 场以下,提交的证明材料和观后感不完整。
舞台实践 (2 学分)	第 2-5 学期	每年须参加舞台实践演出 4 次以上(提交有本人参与演出的节目单)	每年参加 8 次(含 8 次)以上舞台实践活动,并提交完整的本人参与演出相关证明材料。	每年参加 6 次以上(含 6 次)舞台实践活动,并提交较为完整的本人参与演出相关证明材料。	每年参加 4 次以上(含 4 次)舞台实践活动,并提交一定的本人参与演出相关证明材料。	每年参加 4 次舞台实践活动以下,提交本人参与演出的证明材料不完整。
学术会议与论坛 (2 学分)	第 1-6 学期	参加 1 次本专业领域的学术会议、论坛、沙龙等活动(参会后提供会议资料及邀请函,并面向全班做学术报告)。			参加 1 次专业领域的学术会议、论坛、沙龙等活动(参会后提供会议资料及邀请函,并面向全班做学术报告)。	没有参加专业领域的学术会议、论坛、沙龙等学术活动。
学科专业竞赛 (2 学分)	第 1-6 学期	参加 1 次省级以上(含)本领域学科专业竞赛,获三等奖(含)以上奖励。	参加 1 次省级以上(含)本领域学科专业竞赛,获国家级二等奖(含)以上或省级一等奖奖励。	参加 1 次省级以上(含)本领域学科专业竞赛,获国家级三等奖或省级二等奖奖励。	参加 1 次省级以上(含)本领域学科专业竞赛,获三等奖奖励。	没有参加 1 次省级以上(含)本领域学科专业竞赛。